



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590 号增泽大厦 5 楼 A 座 邮编：200052

电话：021-52586059

传真：021-52586065



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00 如期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313 号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永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晋文因公出差不能履行职务，



且公司没有副董事长，因而经由半数以上董事（3人）共同推举董事孙永胜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488,200股，占公司经“中证登”登记在册股份总数的81.26%。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如下十一项：

- （一）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七)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八)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 《关于不免除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
- (十)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一)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及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中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一致, 不存在对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82, 488, 200 股, 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8,764,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反对股数 3,724,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免除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88,2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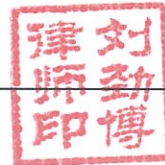
负责人：邵建波



经办律师：邵建波



刘劲博



2021年7月5日